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 (1)建議中期股息；
及
(2)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B座A會議室（郵編：100871）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本通函亦隨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備指示填妥。就H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閣下務請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不論閣下為H股或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閣下務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GEM 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SGM-1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中期股息」	指	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67元（含適用稅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非上市股份，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B座A會議室(郵編：100871)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執行董事：

倪金磊先生(主席)
鄭重女士(總裁)
王興業先生(副總裁)
關雪明女士(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子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炫先生
李崇華先生
沈維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海淀路5號
燕園三區
北大青鳥樓3樓
郵編100080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成府路207號
北大青鳥樓3樓
郵編10087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38號
威亨大廈17樓

敬啟者：

建議中期股息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建議派付中期股息的進一步資料；及(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建議中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的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分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67元(含適用稅項)的中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1,514,464,000股。假設本公司的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有權獲派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並無變動，則中期股息(倘已宣派及派付)總額約為人民幣101,469,000元(含適用稅項)。

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人民幣支付予非上市股份持有人，以港元支付予H股持有人。就派發中期股息而言，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的適用匯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即宣派中期股息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所報的人民幣匯率平均收市價計算。

倘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之決議案，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日期)支付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所有中國境內企業在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任何財政年度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其持有於聯交所上市中國企業的股份)派發股息時，均有責任為其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因此，作為一家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將在預扣10%的中期股息作為企業所得稅後，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其名列於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派發中期股息，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實體的名義持有H股的股東。就持有非上市股份的其他非居民企業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派發中期股息時按稅率2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於收到任何股息後，可能希望根據稅收協議(安排)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退稅(如有)。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作為一項臨時措施)，境外個人自中國境內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或紅利，可免繳中國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故向股東名冊上的境外個人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時，無需代扣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並不承擔與H股個人持有人的稅務狀況或稅務處理有關的任何責任，亦不承擔因H股個人持有人的稅務狀況或稅務處理的延遲或不準確釐定或預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索賠。

務請股東就其持有及出售H股所產生或相關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臨時股東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設於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H股持有人名冊並辦妥登記手續之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獲派中期股息權利

為釐定獲派付建議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設於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H股持有人名冊並辦妥登記手續之H股持有人，將有權獲派中期股息。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B座A會議室(郵編100871)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派發中期股息。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SGM-3頁。

隨本通函亦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並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任何臨時股東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獲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金磊
謹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B座A會議室(郵編100871)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7元(含稅)，該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日期)派付。」

代表董事會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金磊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註：

- (A) 為釐定可能出席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人士，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為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中期股息(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人士，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傳真號碼：852-2865-0990)

- (B)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是否股東)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 (C)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就法人而言，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之親筆簽署。如該文據由委託人授權之人士簽署，則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
- (D) 代表委任之文據連同(如代表委任之文據乃由委託人授權一名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副本，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臨時股東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傳真號碼：852-2865-0990)

- (E)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是否股東)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上文附註(C)及(D)亦適用於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惟其代表委任之文據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臨時股東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

(傳真號碼：86-10-6275-8434)

- (F) 如股東委任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委任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受委代表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並列明簽發日期之文據。如法人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有關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簽署並經法人董事會委任有關代表之決議案副本。
- (G)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為時30分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承擔本身之交通及住宿開支。
- (H) 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倪金磊先生、鄭重女士、王興業先生及關雪明女士為執行董事，劉子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唐炫先生、李崇華先生及沈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告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